

證券商訂定範疇一、二減碳目標、策略時程規劃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「證券商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第四條證券商範疇一、二盤查時程規定及參考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（2023年）」引領企業淨零之「推動上市櫃公司設定減碳目標、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」時程等，規劃證券商訂定範疇一、二減碳目標、策略時程。
- 二、 證券商宜訂定近程/長期減碳目標，內容包含基準年、目標年、減碳路徑與減量目標。基準年距目標設定年不宜超過兩年，舉例：2023年設定之減碳目標，其基準年不宜早於2021年。近程目標之目標年應不晚於2030年，長期目標應符合巴黎協定且包含2050年淨零目標。若證券商設定之減碳目標已經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(SBTi)審查，得以通過之目標內容為主。
- 三、 證券商訂定範疇一、二減碳目標與策略時程規劃如下：

項目	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（2023年）	證券商訂定減碳目標、策略之時程規劃
推動公司訂定減碳目標、策略	<p>推動時程：</p> <p>2025年：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、鋼鐵業及水泥業之上市櫃公司，應揭露以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為基準年，所設定之次一年度減碳目標、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。</p> <p>2026年：實收資本額50億元至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，應揭露以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為基準年，所設定之次一年度減碳目標、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。</p>	<p>推動時程：</p> <p>一、 上市櫃之證券商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辦理。</p> <p>二、 非屬上市、上櫃之綜合證券商訂定減碳時程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，應與上市上櫃母公司之減碳時程一致。</p> <p>（二）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，訂定減碳目標、策略時程如</p>

	<p>2027年：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，應揭露以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為基準年，所設定之次一年度減碳目標、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。</p>	<p>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2026年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0億元以上者，應揭露以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為基準年，所設定之次一年度減碳目標、策略。 2、2027年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但未達50億元者，應揭露以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為基準年，所設定之次一年度減碳目標、策略。 3、2028年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但未達20億元者，應揭露以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為基準年，所設定之次一年度減碳目標、策略。
--	---	--